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7,019,8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37,085.62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2、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019,8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4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233	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
2	09*****619	茅莹莹
3	09*****317	钟俊
4	09*****563	唐皓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丽

咨询电话：028-85136056

七、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